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呂悅慈
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7

傳真：073319209

電子信箱：ge85245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016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隨文引入）（49001650_11230165100A0C_ATTCH2.pdf、
49001650_112301651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2年2月16日部法二字第11255317931號令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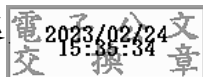
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2月16日部法二字第

112553179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